

马府办发〔2025〕7号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马边彝族自治县先进制造业和采矿业
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级各部门：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马边彝族自治县先进制造业和采矿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8日

马边彝族自治县先进制造业和采矿业 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试行）

为落实“工业强县、文旅兴县”发展战略，加快构建独具马边特色的先进制造业产业体系，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新质生产力集聚成势，特制定本十条措施。

一、支持范围

县级财政建立先进制造业和采矿业发展专项资金，每年预算 3000 万元用于支持“新能源”“新材料”“新工艺”企业集群发展和绿色矿山建设，重点支持在马边境内的磷、生物医药产业及配套企业发展。

二、具体支持措施

（一）激励新建项目加快投产。对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新建成投产项目，按项目固定资产（不含土地）投资的 5%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鼓励重点工业项目加快建设，较备案和核准时限提前 3 个月以上竣工投产的项目，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经济信息化局）

（二）激励企业加大技改投资。对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设备更新项目，按单个项目设备投资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被纳入省重点技术改造、设备更新

项目名单的，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局）

（三）激励企业提速倍增发展。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营业收入突破 30 亿元、20 亿元、10 亿元、5 亿元、1 亿元且产值增速超过 10% 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7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每年核算一次。（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局）

（四）支持升规入统增量扩面。对纳入规模以上统计并保持 1 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2 万元稳岗奖励，属新建达产项目月度升规入统的再奖励 5 万元。实施主辅分离单独成立洗选、研发、设计、销售、物流等企业并升规入统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化局）

（五）激励企业提升“亩均”效益。深化“亩均论英雄”评价，促进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对亩均年产值达到上一年度“亩均论英雄”全省平均水平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经济信息化局）

（六）激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规模以上企业转型为数字型企业或新增规模以上数字型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申报有效发明专利且成功纳入马边有效发明专利库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0 元/件，对获得高价值专利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件；对牵头制定国家、行业

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参与制定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经济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

（七）支持企业创新创造发展。对首次获评的“三中心两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按照国、省层次分等级，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对首次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获评四川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四川省“专精特新”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经济信息化局）

（八）激励企业全面“智改数转”。对首次获批国家级标杆示范企业的支撑项目以及数字化服务能力支撑的重点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成功申报国家、省级“智改数转”的重点项目，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智能工厂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责任单位：县经济

信息化局)

(九) 支持企业绿色智慧发展。对首次创建国家级、省级绿色制造体系示范单位和绿色矿山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 鼓励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 对开展智慧矿山建设的, 按照智能设备实际投资金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 县经济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局、马边生态环境局)

(十) 支持构建全民招商体系。鼓励以商招商, 对获得投资方和落户方认可并在项目落地过程中起到实质推动作用的引资人(公职人员除外), 引荐投资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农业精深加工项目, 在 2 年内竣工投产并形成主营产品开票销售后,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5% 给予项目引资人奖励, 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引荐投资在 1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 在 2 年内竣工投产并形成主营产品开票销售后, 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0.5% 给予项目引资人奖励,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 县经济信息化局)

三、申报要求

(一) 政策享受认定标准由各责任部门自行制定审核细则并抄送县经济信息化局;

(二) 政策兑现由各企业向各责任部门申报, 各责任部门依据审核细则审核后报送县经济信息化局汇总, 县经济信息化局负责形成奖补资金兑现方案, 按程序报请审定, 相关部门按

审定意见执行有关政策；

（三）对企业已享受同类奖补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优惠政策；

（四）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当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件、重大信访稳定事件等问题和受到行政处罚的企业，不得享受本政策；

（五）对伪造相关证明，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一经查实，追缴已领取的奖励资金，且以后不得再申请，造成资金损失和社会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附则

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政策解读由各责任单位负责解释。其他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涉及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